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财规〔2021〕18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河北省标准化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5〕55号),鼓励我省企业或团体积极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是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各类企业或团体给予的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资助对象。在我省依法设立的各类企业或团体(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第四条 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主持(第一完成者)制修订且已正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

本办法中的“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公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公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名单见附件1)。

本办法中的“国家标准”是指以“GB”编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国家标准或由国务院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的药品、兽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卫生）、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本办法中的“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并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行业标准代号进行编号的行业标准。

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30 万元；对于主持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对于主持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第六条 申请资助程序。

（一）提出申请。资助对象可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并发布后，于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经省主管部门或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资助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助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资助经费，逾期不再补报补发。

（二）提交材料：

- 1、《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一式三份，或标准批准发布机构的公文、标准文本（未正式出版）和编制说明一式三份；

4、标准文本中不能证明是主持单位的，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审核程序。

（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资助对象申请材料后，委托标准化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对因无法证明标准制修订主持单位等情形未通过审核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提出申请的资助对象反馈意见并说明未通过审核的理由。资助对象收到反馈意见后有异议的，可在15日内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提出申请。第二次申请仍未通过审核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意见后，不再受理申请。

（四）公示。对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省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重新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五）每年10月31日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财政厅。

第八条 资助资金拨付。省财政厅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

出的审核意见,将资助资金列入下一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有关资助对象。

第九条 资助资金的绩效目标。资助对象通过主持制定和实施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提升我省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使有关产品和服务能够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带动产业发展。

第十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指导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获得资助资金后,要在下一年6月30日前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标准实施效果自评报告。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企业或团体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虚报冒领等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公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名称及缩写

2. 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公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名称及缩写

序号	机构名称	缩写
1	国际计量局	BIPM
2	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	BISFA
3	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4	空间数据系统咨询委员会	CCSDS
5	国际建筑与建设研究创新理事会	CIB
6	国际照明委员会	CIE
7	国际内燃机委员会	CIMAC
8	烟草制品社会调查合作中心	CORESTA
9	世界牙科联盟	FDI
10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11	国际混凝土联合会	FIB
12	林业工作理事会	FSC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1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EA
15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16	国际谷物科学技术协会	ICC
17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
18	国际民防组织	ICDO
19	国际排灌委员会	ICID
20	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	ICRP
21	国际辐射单位与测量委员会	ICRU
22	制糖统一分析方法国际委员会	ICUMSA
23	国际制酪业联合会	IDF
24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25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26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IFOAM
27	国际天然气联合会	IGU
28	国际制冷学会	IIR
29	国际焊接学会	IIW
30	国际劳工组织	ILO
31	国际海事组织	IMO

32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IOOC
33	国际种子检验协会	ISTA
34	皮革加工与药剂师协会国际联盟	IULTCS
35	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	IUPAC
36	国际毛纺组织	IWTO
37	国际兽疫局	OIE
38	国际法治计量组织	OIML
39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	OIV
40	国际铁路客运政府间组织	OTIF
41	国际施工材料、系统和机构实验室以及专家联盟	RILEM
42	国际铁路联盟	UIC
43	联合国贸易简化和电子商务中心	UN/CEFACT
4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45	万国邮政联盟	UPU
46	世界海关组织	WCO
47	世界卫生组织	WHO
4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49	世界气象组织	WMO

附件 2

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邮编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或微信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批准发布机构		批准发布日期	
主要起草人			
是否是主持完成第一完成单位			
标准 内容 提要			

标准 实施 效果 分析	经济效益:(是指实施标准后所带来产量和销售情况的变化、税收变化、成本分析等。)
	社会效益:(是指提升我省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带动产业发展等方面。)
	生态效益:(是指生产对环境的影响,环境评价有关情况。)
推荐 单位 意见	省主管部门或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单位 意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个单位同时申报多项标准资助，应分别填写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